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3 年红寺堡区 第二敬老院公建民营运营管理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敬老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民政局 2019 年 9 月份通过公开招标，引进第三方企业宁夏江海洋莲花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并签订红寺堡区第二敬老院公建民营经营管理权租赁合同。红寺堡区本级财政每年为第二敬老院投入公建民营运营管理补助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红寺堡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红寺堡区本级财政 2023 年为第二敬老院投入公建民营运营管理补助资金 3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为红寺堡区第二敬老院拨付公建民营运营管理补助资金 30 万元，剩余 0 万元，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红寺堡区 2023 年红寺堡区第二敬老院公建民营运营管理补助资金，支出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类目，由吴忠市红

寺堡区民政局负责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报账程序规范，支付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加快发展养老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提升公建民营第二敬老院运营困境，为院内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给予生活补差及床位补贴。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

共一家，为红寺堡区第二敬老院。运营管理性质：公建民营。

2.质量指标。

获取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数据、资料和凭证真实，无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行为：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养老服务机构违反相关行业规定，限期未整改；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服务纠纷的，一经查实及时取消补贴资格：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擅自改变非营利性质，或利用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及时取消补贴资格：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3.时效指标。运营补贴每月足额拨付到位。

4.成本指标。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补贴 30 万元。

5.效益指标。对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作用稳步提升；不断健全和完善红寺堡区养老服务体系。

6.满意度指标。机构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 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4〕55 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专人对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下达的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4〕55 号）文件要求，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共下达我区 2023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73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生活照料，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现已全部执行到位，支付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的通知》(宁财(绩)发〔2024〕55号)文件要求,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共下达我区2023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733万元,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印发《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我区从2021年1月1日起,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100元/月·人提高至11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80元/月·人提高至120元/月·人。截止2023年12月底,我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081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841人。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910.643万元(其中地方配套资金177.643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区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进尽退,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全年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79785人次。

(2)质量指标。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印发《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我区从2021年1月1日起，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100元/月·人提高至11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80元/月·人提高至120元/月·人。每月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对不足部分地方财政足额配套，共配套197万元，全力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充足。

(3)时效指标。

根据民政厅要求，每月各类救助保障资金必须于当月10日之前发放到位，我局严格执行，2023年未出现过资金发放延迟情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使我区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2)可持续影响。

我区从2021年1月1日起，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11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至120元/月·人，同时，在资金发放过程中，严格审核把关，保障资金发放精准，不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切实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民生保障职责,提升我区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治理能力,缓解残疾人及其家庭生活压力。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和工作满意度均 $\geq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附件：绩效自评表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3 年高龄津贴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概况。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3号）文件，下达红寺堡区 2023 年自治区高龄津贴专项资金 679 万元。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文件规定，专款专用，民政、财政部门强化监管，严格规范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按照《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3号）文件，下达红寺堡区 2023 年自治区高龄津贴专项资金 679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为我区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和城乡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共计 486.721 万元，剩余 192.279 万元，支付率 71.68%。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红寺堡区 2023 年自治区高龄津

贴专项资金，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2项老年福利”类目，由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负责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报账程序规范，支付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健全我区高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深入落实2023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中“将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由原来低收入群体扩增到全区所有高龄老人”的要求，全面实施202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依据《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将80周岁以上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补贴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数量：

1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1352人，城乡高龄老年人186人；

2 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1331 人，城乡高龄老年人 245 人；3 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1302 人，城乡高龄老年人 225 人；4 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1303 人，城乡高龄老年人 247 人；5 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1290 人，城乡高龄老年人 242 人；6 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1206 人，城乡高龄老年人 246 人；7 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1160 人，城乡高龄老年人 244 人；8 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1150 人，城乡高龄老年人 387 人；9 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1143 人，城乡高龄老年人 452 人；10 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1135 人，城乡高龄老年人 454 人；11 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1138 人，城乡高龄老年人 517 人；12 月份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1133 人，城乡高龄老年人 525 人。

2.质量指标。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农村高龄低收入老年人：80-89 周岁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 270 元；90 周岁及以上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

城市高龄低收入老年人：80-89 周岁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 450 元；90 周岁及以上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

城乡高龄老年人：80-89 周岁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 100 元；9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

3.时效指标。自治区高龄津贴资金于 2023 年 3 月底前拨付到位，本级每月 10 日之前将当月高龄津贴拨付到位。

4.效益指标。提升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推动老年社会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不断完善。

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和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对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3 年特困人员供养 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建筑面积 3541.88 平方米，投资 1397.54 万元。为红寺堡区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为红寺堡区民政局所属不定级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接红寺堡区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兜底保障职责的公办养老机构。红寺堡区本级财政每年为社会福利院投入基本运转经费保障及暖气费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红寺堡区本级财政 2023 年为社会福利院投入运转经费资金 4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民政局为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拨付运转经费 40 万元，剩余 0 万元，支付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红寺堡区 2023 年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资金，支出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类目，由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负责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了报账程序规范，支付手续完备，会计核算合规。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未出现挤占、挪用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资金全额补助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各项基本运营管理支出。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享受运营补贴的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共一家，为红寺堡区社会福利院。运营管理性质：公办。

2.质量指标。

该机构为政府兜底特困供养人员机构，无任何收费行为：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养老服务机构违反相关行业规定，限期未整改；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服务纠纷的，及时查处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擅自改变非营利性质，或利用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及时查处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年度内未发生相关问题。

3.时效指标。运营经费每季度足额拨付 10 万元。

4.成本指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 40 万元。

5.效益指标。对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支持政府兜底

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作用稳步提升；不断健全和完善红寺堡区养老服务体系。

6.满意度指标。机构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2〕650 号）《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23〕256 号）中，中央下达 2023 年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13 万元，自治区下达 2023 年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82 万元，合计 1129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下达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13 万元，自治区下达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82 万元，合计下达资金 11295 万元。用于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境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下达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13 万元，自治区下达红寺堡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82 万元，合计下达资金 1129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支付 10548.39 万元，剩余 746.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39%。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 2：统筹城乡特困人均救助供养工作；

目标 3：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目标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 5：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 6：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监护监督、精神关爱等工作，做好信息动态更新和探访巡视，并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 7：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

目标 8：为因走失、因疫情无法务工、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临时遇困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红寺堡区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困境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工作，已全部执行到位。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救助覆盖面”指标值：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全年实际完成值：100%，完成率100%。

“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走访率（村居）（村居至少每月、乡镇街道至少每季度、县区民政部门至少每半年一次）”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2.质量指标。“救助标准”指标值：不低于自治区规定标准。
全年实际完成值：

（1）城市低保标准：A档650元/月；B档530元/月；C档420元/月；

（2）农村低保标准：A档460元/月；B档360元/月；C档260元/月；

（3）特困供养标准：分散供养【农村生活费600元/月，城市850元/月，护理费都是120元/月】；集中供养【生活费850元/月，护理费：全失能1350元/月、半失能800元/月】；

（4）孤儿养育津贴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执行。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信息系统中录入信息准确率”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指标值： $\geq 40\%$ 。全年实际完成值：4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乡镇（街道）比例”

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限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比例”指标值： $\geq 85\%$ 。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4.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能力”指标值：稳步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升。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指标值：稳步提升。全年实际完成值：稳步提升。

5.可持续影响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指标值：不断完善。全年实际完成值：不断完善。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政策知晓率”指标值： $\geq 80\%$ 。全年实际完成值：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指标值： $\geq 85\%$ 。全年实际完成值：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未偏离绩效目标。我局将在全局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把绩效自评结果

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